**江苏省海门中学退出领导岗位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为切实加强学校干部队伍建设，优化干部队伍管理机制，强化领导干部引领示范作用，推进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升办学品质，扩大办学影响力，特制订本暂行规定。

一、本规定所指的退出领导岗位人员是南通市委组织部任命的校级领导班子成员和海门区委组织部任命的学校中层干部，因年龄等原因，经南通市、海门区委组织部同意，退出现任领导岗位职务；

二、退出领导岗位的干部享受在职人员的有关福利待遇，原经济待遇（工资标准、绩效系数）等具体根据市委、区委组织部及教体局相关规定执行；

三、退出领导岗位的干部要认真做好行政管理工作的交接，积极支持所在

部门领导开展工作，其管理和考核由所在部门负责，要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

四、退出领导岗位的干部应继续遵守学校相关工作纪律要求，根据安排参加各级各类行政管理、教育教学活动，切实发扬榜样示范作用；

五、学校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鼓励退出领导岗位的人员继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支持其后续职业发展，管理方式同一线教师同等对待，同等待遇；

六、学校可根据退出领导岗位人员的专业特长、身体状态等情况，安排承担行政督导、学术指导、支教管理等相关工作，并建立优化考评机制，进行绩效考核评价。

本暂行规定，解释权在党委会、校长室。（自教代会通过后实施）